

# 广东省地震局文件

粤震〔2024〕12号

## 广东省地震局关于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从业条件审核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地震工作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环境，现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审核。

### 一、审核对象

拟在广东省行政区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单位和人员。

### 二、审核条件

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发〔2022〕19号）《广东省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的通知》（粤震〔2024〕4号）等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单位和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行政区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国地震局审核通过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每个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专业技术人员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聘用人员，须提供本次审核时间起算半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上述有关从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行政区内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专业相关的学习或研究工作背景，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等，并能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应不超过70周岁。应同时通过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地震局审核的从业单位在职职工或聘用人员。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应符合国家

和单位相关规定。

### 三、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包括申报、审核、公示 3 个阶段。

(一) 申报。按照《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审核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要求,向我局报送相关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2日。报送方式:1.实地送达,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洪都大厦A栋2408室;2.邮寄方式,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洪都大厦A栋2408室,联系人:高洋,电话:13925178161。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二) 审核。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核查,确定具备在广东省行政区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单位及人员。视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3月29日。

(三) 公示。通过审核的单位及人员情况在广东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和“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信息平台”(http://183.62.24.14:7170/dzcpweb/public)上公示。计划完成时间2024年4月5日。

###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单位对填报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局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公开信用信息,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二)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级地震工作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防

震减灾法定职责，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为建设单位和从业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

附件：广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条件审核申报材料(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地震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